



##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13)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84,864	1,408,236
銷售成本		(1,399,103)	(1,306,883)
毛利		85,761	101,353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8,738	3,519
分銷成本		(19,320)	(17,214)
行政費用		(115,287)	(97,82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得收益		40,7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0,938	-
出售非買賣證券收益		-	235
非買賣證券減值撥回		-	23,7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5,665
經營溢利	2及3	21,564	29,452
融資成本		(5,928)	(3,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432)
撥回聯營公司墊款撥備		19,094	-
除稅前溢利		36,807	22,350
所得稅支出	4	(929)	(830)
本期溢利		<u>35,878</u>	<u>21,52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4,390	21,317
少數股東權益		(8,512)	203
		<u>35,878</u>	<u>21,520</u>
每股基本盈利	6	港幣8.37仙	港幣4.02仙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68,000	68,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166	281,836
投資物業	7	247,677	208,9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422,627	400,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16	—
非買賣證券		—	29,844
商譽		8,497	8,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3	1,903
		<u>1,071,686</u>	<u>999,7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3,933	321,970
待出售物業		19,221	19,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15,704	320,304
可收回稅款		8,364	6,6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210,489	127,815
		<u>1,097,711</u>	<u>795,994</u>
<b>資產總額</b>		<u><u>2,169,397</u></u>	<u><u>1,795,736</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股份溢價		246,443	246,443
其他儲備		175,490	169,927
累計溢利		411,214	397,458
		<u>833,147</u>	<u>813,8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3,147	813,828
少數股東權益		216,358	223,584
		<u>1,049,505</u>	<u>1,037,412</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部分		84,475	45,633
融資租賃承擔		4,261	7,75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504	496
遞延稅項負債		1,744	1,744
		<u>90,984</u>	<u>55,626</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26,452	496,755
欠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773	4,31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345,906	186,063
融資租賃承擔		9,286	9,266
應付稅項		7,262	6,304
應付末期股息		30,229	—
		<u>1,028,908</u>	<u>702,698</u>
<b>負債總額</b>		<u>1,119,892</u>	<u>758,324</u>
<b>股本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169,397</u></u>	<u><u>1,795,73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股份 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6,443	169,927	397,458	813,828	223,584	1,037,412
本期溢利(虧損)	-	-	44,390	44,390	(8,512)	35,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轉變	-	894	-	894	540	1,4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估值變現	-	2,821	-	2,821	1,704	4,525
匯兌調整	-	1,443	-	1,443	(6)	1,43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淨額	-	5,158	44,390	49,548	(6,274)	43,274
轉往法定儲備	-	405	(405)	-	-	-
派發予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952)	(952)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30,229)	(30,229)	-	(30,2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6,443</u>	<u>175,490</u>	<u>411,214</u>	<u>833,147</u>	<u>216,358</u>	<u>1,049,50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6,443	171,467	307,422	725,332	242,906	968,238
本期溢利	-	-	21,317	21,317	203	21,520
非買賣證券公允 價值之轉變	-	703	-	703	425	1,128
匯兌調整	-	18	-	18	62	80
期內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淨額	-	721	21,317	22,038	690	22,728
收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	-	-	(32,691)	(32,691)
轉往法定儲備	-	242	(242)	-	-	-
已批准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	-	(10,607)	(10,607)	-	(10,60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46,443</u>	<u>172,430</u>	<u>317,890</u>	<u>736,763</u>	<u>210,905</u>	<u>947,66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使用淨額	(108,005)	(131,119)
投資活動現金使用淨額	(1,444)	(50,2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68,384</u>	<u>140,3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58,935	(40,9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7,663</u>	<u>89,70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46,598</u></u>	<u><u>48,777</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戶口結餘	195,709	79,349
銀行透支	<u>(49,111)</u>	<u>(30,572)</u>
	<u><u>146,598</u></u>	<u><u>48,777</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並覽。

除於下文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制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作出適當修改。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改
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如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比較數字已根據該準則作出修改。該轉變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14,224,000港元。

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二零零四年度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標準會計實務守則（「會計守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權益中反映。有關轉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除若干賬目的列示方式及披露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構成重大轉變。

## 2. 營業額及劃分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製造	681,737	667,119	(29,340)	(5,696)
物業投資及發展	5,890	5,298	44,938	4,370
旅遊及相關業務	766,087	718,305	5,162	8,708
資訊科技	30,588	16,862	(3,750)	(3,275)
農業	562	652	(4,355)	(3,648)
投資控股	-	-	8,909	28,993
	<u>1,484,864</u>	<u>1,408,236</u>	<u>21,564</u>	<u>29,452</u>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879,428	794,600	62,775	48,328
美國	383,814	397,292	(17,416)	(12,777)
歐洲	147,821	168,109	(16,410)	(5,042)
日本	6,780	2,382	(805)	(95)
其他	67,021	45,853	(6,580)	(962)
	<u>1,484,864</u>	<u>1,408,236</u>	<u>21,564</u>	<u>29,452</u>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 3. 折舊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約19,4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7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按經營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約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3,000港元的稅項回撥)已含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中。

##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4,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17,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約530,335,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0,335,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 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市場價值釐定而入賬。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金額包括向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股本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 提供之貸款 港幣千元	由本集團 提供之擔保金額 港幣千元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附註）	30%	293,641	174,000

附註：有關貸款及作出之擔保乃用於為一項香港物業發展項目進行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0.5厘，可要求即時償還唯不先於償還聯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約133,022,000港元。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修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00,079
流動資產	19,462
流動負債	(86,780)
非流動負債	(415,611)
	<u>1,017,150</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305,145</u>

## 9.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約312,3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27,000港元）已扣除有關減值撥備列示，賬齡大部分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賬款不能夠按有關賬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撥備。

## 10. 銀行存款及現金

約14,78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1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約366,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199,000港元）之賬齡大部分為六個月以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0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4,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及1.1倍。

###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業務錄得29,300,000港元之虧損，相對去年同期則錄得5,700,000港元之虧損，失望的業績主要由於玩具業務未如理想所致。價格競爭持續激烈，同時，原料價格及工人成本增加，以致對我們的利潤產生不良影響。我們仍然繼續檢討內部弱點，並增強管理層責任。

另一方面，在天津的鞋類製造業務於期內取得63%之銷售增長及溢利淨額增加3.5倍至9,7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持有相當數額的物業資產。鑑於樓價及租金不斷上升，本集團在期內已決定暫不出售物業。但是，本集團仍積極開發本身有潛質的物業，尤其於國內的物業。我們相信我們持有物業資產的策略已證實十分成功。

###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部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業務錄得766,100,000港元之營業額，相對去年同期增長7%。航空業的激烈競爭使航空公司調低旅行社的邊際利潤。因此，此業務部門的溢利下降。但是，我們將繼續嘗試增加市場佔有率。

### 資訊科技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同期的16,900,000港元增至期內的30,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一聯營公司餘下51%權益之全期影響。

###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於期內錄得4,400,000港元虧損，而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同期則虧損3,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7，而資本負債比率為8.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及4.4%）。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總負債84,500,000港元對比股東權益1,049,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盛」）之附屬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67,500,000元購買遼寧大發房地產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

## 前景

### 貿易及製造

主要受惠於傳統性較強勁之下半年，以及上半年已實施之改善表現措施，本集團現正處於更理想之環境。

華盛之表現將得到改善及預期鞋類製造業務表現更強勁。

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增加生產力，特別針對於快速增長之鞋類製造業務。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雖然息率已上升物業市場情況仍然維持暢旺。我們預計在下半年出售部份香港物業並對於能夠成功發展集團於中國內地物業之機會十分樂觀。

### 旅遊及相關服務

四海不斷為拓展銷售多元化之旅遊相關產品尋找商機，並相信其廣泛之分銷網絡能吸引更多顧客。隨著機票批發業競爭放緩以及拓展銷售更高利潤之新產品，預計下半年旅遊業務的業績將更好。

### 資訊科技

資訊及科技業務將繼續爭取業務增長。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及改善中的本地經濟可為該業務提供發展空間。

## 農業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之措施。預計南京之魚類養殖場及河北的冬棗種植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職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職員總人數約為28,400人。員工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a)	74.79%

##### (b) 相聯法團

######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c)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i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 (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26,452,500 (附註e)	3,633,830,500	74.74%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 (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118,540 (附註g)	42.52%

(iv) Wab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盛」)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9,669,688 (附註i)	62.34%

(v) 南華財務信貸有限公司 (「南華信貸」) (附註j)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i) 快報有限公司 (「快報」) (附註k)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l)	30%

## (2)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南華證券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00,000 (附註m)

####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96,621,357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南華集團擁有本公司74.79%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集團擁有南華證券74.59%股份權益及670,400,000股由南華證券發行的認股權證。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26,45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本公司擁有耐力42.52%之股權權益，故耐力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g)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114,118,54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新加坡上市公司華盛為本公司持有62.34%之附屬公司。
- (i) 南華工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華盛169,669,688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華盛股份而申報權益。
- (j)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7.41%之附屬公司。
- (k) 快報為南華集團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l)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 (m) 此乃持有南華證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權益，持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或以前，以每股股份0.1012港元之最初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南華證券之普通股股份。南華證券之670,400,000份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而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權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採納後，並無授出或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申報之任何權益，或曾獲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仕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約佔股本百分比
Super Giant Limited （「Super Giant」）	實益擁有人	273,602,337	(a)	51.59%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	實益擁有人	98,143,020	(a)	18.5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德利」）	公司權益	396,621,357	(a)	74.79%
South China (BVI) Limited （「South China BVI」）	公司權益	396,621,357	(b)	74.79%
南華集團	公司權益	396,621,357	(b)	74.79%
吳先生	公司權益	396,621,357	(c)	74.79%

附註：

- (a) 德利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Super Giant，世統及Greenearn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earn」）之控股公司。上述396,621,357股股份包括由Super Giant持有273,602,337股股份，世統持有98,143,020股股份及Greenearn持有24,876,000股股份。

- (b) 南華集團為South China BVI之控股公司，而South China BVI為德利之控股公司，上述396,621,357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 (c) 吳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透過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Fung Shing Group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華集團共1,344,181,812股股份，即73.72%股權，按南華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南華集團擁有之396,621,357股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d)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之事宜除外：

1. 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之規定訂明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現有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果董事數目不是三或為三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並無要求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另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將會作出檢討，並擬作修訂，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釐訂其職權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並透過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該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董事買賣證券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